

# 行政院組織改造歷程之回顧及 相關檔案之審選

## Organizational Reform of the Executive Yuan : A Brief Review and the Selection of Related Archives

何志忠 Ho, Chih-Chung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委員

Senior Researcher,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E-mail: ccho@rdec.gov.tw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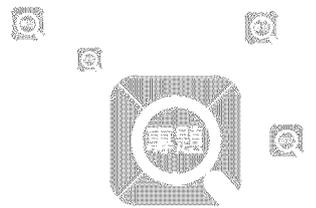
行政院自民國17年成立以來，其組織迭經變動。民國76年開始研修「行政院組織法」，從此展開將近四分之一世紀的組織改造工程。民國99年「組改四法」三讀通過，確立新行政院組織架構，並自今（101）年1月起開始施行。為徵集這段期間的相關檔案，檔案管理局就總統府等6個組織改造推動機關進行檔案審選。本文一方面回顧行政院組織改造歷程，一方面介紹檔案審選相關作業。

### Abstract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in 1928, the Executive Yuan (Cabine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as undergone several changes in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The amendments to the Organizational Act of the Executive Yuan, starting from 1987, marked the beginning of the roughly quarter-century Organizational Reform Project. A new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Executive Yuan has established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four organizational reform laws,” and has been effective from January 2012. For the acquisition of the organizational reform-related archives,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f the ROC made an effort to select archives in 6 key government agencies.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process of the organizational reform and introduces the practices of the selection of related archives.

關鍵字：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審選

Keywords: Executive Yuan, organizational reform,  
selection of archives



## 行政院組織沿革

行政院依據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民國」，並視情況予以省略）17年10月8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5條：「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規定，正式成立於民國17年10月25日，為五院之首，是全國最高行政機關<sup>(註1)</sup>。在民國26年抗戰爆發前，行政院一直在南京市長江路292號（今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東箭道19號）的國民政府東花園辦公。26年11月西遷重慶，抗戰勝利後又遷到南京市中山北路61號（今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中山北路254號）原國民政府鐵道部舊址辦公，原址則改作國民政府社會部、地政部和僑務委員會辦公處，38年3月又遷到南京市中山東路307號國民黨勵志社總社<sup>(註2)</sup>。

民國38年12月7日政府宣布播遷到臺灣，行政院於12月9日正式自四川重慶遷到臺灣辦公，並在臺北賓館舉行中央政府遷臺後第1次行政院政務會議，蔣院長錫山親自主持，會中並決議：總統府及行政院設址於介壽館辦公<sup>(註3)</sup>。46年行政院復遷至原臺灣省政府辦公廳（臺灣省政府則遷至中興新村）迄今，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該址辦公大樓於民國29年（日據時代昭和15年）興建完工，30年臺北市役所遷入辦公，34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又做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辦公處所，36年該公署裁撤後，又改為臺灣省政府辦公廳<sup>(註4)</sup>。

訓政時期的「行政院組織法」始於民國17年10月20日制定的「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17年10月26日出版的《國民政府公報》第1期）。行政院成立之初，設有內政、外交、軍政、財政、農墾、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10部及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菸5委員會<sup>(註5)</sup>。其後經過6次修正，部會等機關數量迭有變動，包括：一、18年7月31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7條第2款（18年8月1日《國民政府公報》第231期）；二、19年6月10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1條、第5條、第7條、第8條（19年6月11日《國民政府公報》第492期）；三、21年8月3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1條、第5條、第7條（21年8月10日《國民政府公報》21洛字第16號）；四、25年5月12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25年5月13日《國民政府公報》第2046期）；五、27年1月14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1條（27年1月15日《國民政府公報》27渝字第14號）及六、32年10月1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32年10月2日《國民政府公報》32渝字第610號）<sup>(註6)</sup>。



## 行政院組織改造歷程

民國35年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後，36年3月27日國民政府即制定「行政院組織法」，於3月31日公布，全文16條；其第1條即規定：「本法依憲法第61條制定之。」<sup>(註7)</sup>，第2條規定：「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第3條第1項規定設各部及各委員會，計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司法行政、農林、工商、交通、郵電、勞動、水利、地政、衛生14部及資源、蒙藏、僑務3委員會；第2項並規定：「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16條又明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惟最後並未施行。其後經過7次修正，包括：一、36年4月19日國民政府修正全文16條，於4月22日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第16條），為制憲後第1部正式施行的「行政院組織法」；其第1條第1項即明定行



政院設15部3委員會；第2項並規定：「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第3條復規定：「行政院設新聞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二、36年12月25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17條；其第3條第1項規定設14部3委員會；第5條規定設主計處及新聞局；三、37年5月13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3條、第5條、第15條條文；其第3條第1項規定設15部3委員會；第5條規定設新聞局（此次修正將主計處改設為主計部）；四、38年3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條、第5條條文；其第3條第1項規定設8部2委員會；第5條規定設主計處；五、41年1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條條文；恢復設新聞局，計設8部2委員會1處1局；六、69年6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僅將司法行政部名稱修正為法務部，機關數量未變動）及七、99年2月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5條；並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計設14部8委員會3獨立機關2總處1行1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共29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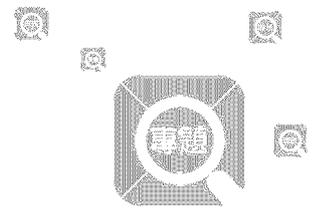
前述的7次修正，第2次修正的版本，是現行「行政院組織法」的最初版本，全文共17條，其第1條及第2條又恢復36年3月27日制定時的條文，第3條規定設內政部等14部及資源委員會等3委員會（部會數量雖與36年4月第1次修正的版本相同，惟部分部的名稱有所不同）；並規定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17條又明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第3次至第6次都是在全文17條條文架構下做小幅度的修正（修正1條、2條或3條，主要變動的條文有第3條、第5條、第15條），第7次則是配合組織改造所為的通盤修正。

歷次修正，部及委員會（以下簡稱「部會」）數量都有所增減，至民國41年的第5次修正則確立了8部2委員會1處1局共12機關的組織規模。8部2委員會規定於第3條，1處1局則規定於第5條。另外第6條明定：「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69年的第6次修正，則係配合當年7月1日審檢分隸的實施，將第3條第1項第6款「司法行政部」名稱修正為「法務部」，其餘條文均未變動<sup>(註8)</sup>。

民國41年確立了行政院共12個部會層級機關的規模後，其後數十年間，又因推動相關政務需要，陸續增設其他機關。首先於43年11月1日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55年8月改為目前名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54年8月11日行政院又令頒「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將青年輔導等有關業務自教育部劃出，於55年1月28日另行設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sup>(註9)</sup>，同年9月8日又設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sup>(註10)</sup>，其後每隔一段時間就有機關增設；其設立依據，或依作用法規定（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0條規定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或依「行政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均未涉及「行政院組織法」條文的修正。到了95年2月22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式成立後，部會層級機關的設立才告一段落，這時共有8部21委員會1行1處2局3署1院，總數達到37個之多。

早在民國44年12月，行政院即遵 總統指示，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於院內成立專責單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權責研討委員會」，對於各級機關組織是否合理、職責是否明確等進行研討<sup>(註11)</sup>。因當時院長俞鴻鈞指派政務委員黃季陸擔任主任委員，故又稱為「黃季陸委員會」。該委員會於46年6月底提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權責問題調查報告」，計47項建議案<sup>(註12)</sup>。47年3月10日，總統府內設立「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聘當時考試院副院長王雲五擔任主任委員。依據「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組織簡則」第2條規定，該會「研究建議之目標」包括：調整機關組織、調整各級機關權責、改善行政制度、簡化行政手續、節約開支移緩就急、其他有關行政效率事項<sup>(註13)</sup>。於同年6月至9月間分3次提出建議案88件<sup>(註14)</sup>。





民國48年7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即草擬「中央行政機關設置標準綱要草案初稿」，54年12月修正，全文計12條。60年10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根據58年12月26日行政院第1152次會議決議，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林紀東教授組設專案小組，進行行政機關組織問題之研究，於62年5月底完成「行政機關組織通則草案」初稿，64年4月完成《行政機關組織專案研究總報告》，並正式提出「行政機關組織通則草案」；惟鑒於當時時機尚未成熟，乃決定暫緩辦理。68年復依據孫院長運璿指示重組專案小組，於69年11月完成《行政機關組織通則草案之研究》，70年1月並修正完成「行政機關組織通則草案」，全文計9章67條<sup>(註15)</sup>。在此之前的61年4月，行政院即令飭所屬各級機關應即展開健全組織功能作業<sup>(註16)</sup>，同年5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並編印《健全組織功能作業手冊》。

民國76年時，部會層級的機關數量不斷增設，總數已達到27個<sup>(註17)</sup>。當年7月30日行政院第2042次會議，俞院長國華指示連副院長戰主持專案小組，半年內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連戰先生旋於同年8月11日召集成立「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並舉行第1次會議，至77年6月14日第43次會議止，前後經歷10個月期間研修完成修正草案，同時於7月15日完成《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總報告》<sup>(註18)</sup>。修正草案提經77年8月25日行政院第2095次會議及9月15日行政院第2098次會議修正通過後，於77年10月1日函送立法院查照審議<sup>(註19)</sup>。此階段之幕僚作業係由人事局主政負責。

從民國77年起迄98年止，行政院先後共6次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包括：一、77年10月，由27個機關調整為24個機關<sup>(註20)</sup>；二、91年4月，由35個機關調整為23個機關<sup>(註21)</sup>；三、93年9月，由36個機關調整為22個機關<sup>(註22)</sup>；四、94年2月，由36個機關調整為22個機關<sup>(註23)</sup>；五、97年2月，由37個機關調整為26個機關<sup>(註24)</sup>；六、98年4月，由37個機關調整為29個機關<sup>(註25)</sup>。

民國79年6月因客觀環境變遷、國是會議召開在即，及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業務發展需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撤回「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sup>(註26)</sup>。81年3月5日行政院第2269次會議，郝院長柏村指示：「行政院組織法」應配合憲法的修改，在立法院下一會期內提出修正案，請施副院長啓揚召集專案小組研辦<sup>(註27)</sup>。4月行政院再成立「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小組」，自此階段起，幕僚作業均由研考會主政負責，該會主任委員並兼任執行秘書。自81年4月14日第1次委員會議起至81年10月27日第16次委員會議止，共召開16次委員會議，並研擬完成「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初稿。同年11月，因適值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後續之行政院改組，研修工作奉示暫緩辦理<sup>(註28)</sup>。

民國82年3月4日行政院第2321次會議，副總統兼院長連戰先生指示，請徐副院長立德召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研修小組迅行研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幕僚工作由研考會及行政院秘書處負責<sup>(註29)</sup>。自82年3月31日第17次委員會議起至82年12月8日第26次委員會議止，「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小組」共召開10次委員會議。專案小組研議結果由召集人徐副院長於83年1月8日向連兼院長簡報，連兼院長裁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應俟當年4月至7月憲政第2階段修改，以及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及人事局3機關之組織法（條例）定案後，再送立法院。83年5月，專案小組開始進行第2階段研修作業，自5月16日第27次委員會議起至85年1月23日第32次委員會議止，共召開6次委員會議。此階段研修作業並配合行政院推動「行政革新方案」，辦理「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組織及員額精簡計畫」，至86年9月底止，業完成外交部等22機關組織及員額檢討報告，及環保類等13類中央與地方機關組織調整報告之審議



作業，審議結果由行政院分行各機關辦理<sup>(註30)</sup>。85年9月4日，研考會遵連兼院長口頭指示，擬具「行政組織再造方案」（草案），簽陳院長，86年6月配合「國家發展會議」相關共識及「行政革新方案」相關規定修正，於同年11月以院函分行各機關<sup>(註31)</sup>。

民國87年1月2日行政院第2560次會議通過研考會所報「政府再造綱領」，1月14日並以行政院函分行各有關機關<sup>(註32)</sup>。依據該綱領，行政院成立「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政府再造諮詢委員會」，均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前述推動委員會下設「組織再造」、「人力及服務再造」、「法制再造」3個工作小組，分別由研考會、人事局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擔任主要幕僚作業。5月29日，研考會依據「政府再造綱領」，研擬完成「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工作計畫」（草案），提6月28日「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小組」第33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此階段至8月25日第37次委員會議止，共召開5次委員會議，均由召集人劉副院長兆玄主持<sup>(註33)</sup>。

民國87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雖未送立法院審議，但由研考會、人事局依據86年7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及第4項「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規定所分別擬具之「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由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於87年5月<sup>(註34)</sup>、88年5月<sup>(註35)</sup>及91年4月<sup>(註36)</sup>三度函請立法院查照審議。「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終於93年6月11日立法院第5屆第5會期第21次會議三讀通過，名稱並修正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於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為最先通過的組織改造相關法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則於94年3月<sup>(註37)</sup>、97年5月<sup>(註38)</sup>及98年6月<sup>(註39)</sup>又三度函送立法院。

民國89年5月首次政黨輪替，90年10月先於總統府成立「政府改造委員會」，由陳總統水扁擔任主任委員，並於同年10月25日在總統府大禮堂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期望以更宏觀的角度來思索並推動政府改造的工作，同時研擬更周延、更具體可行的行政院組織調整方案<sup>(註40)</sup>。91年4月26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再度函送立法院<sup>(註41)</sup>，同年5月29日行政院又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此後，「組織改造」一詞逐漸取代使用多年的「組織再造」。

民國97年第2度政黨輪替，行政院於97年7月21日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由邱副院長正雄擔任召集人<sup>(註42)</sup>。98年4月，第6次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併同後續由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sup>(註43)</sup>、「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sup>(註44)</sup>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sup>(註45)</sup>3個組織改造相關法案，通稱「組改四法」，經立法院於99年1月12日第7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三讀通過<sup>(註46)</sup>。從77年至99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共6度函送立法院審議（如下頁表1），整個期間橫跨20世紀及21世紀，經過89年及97年兩度政黨輪替，並歷經16任（12位）行政院院長<sup>(註47)</sup>。





表 1——組改法案立法結果一覽表

法案名稱	送立法院審議時間	公布日期及施行日期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98.4.13	一、99年2月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二、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	98.4.27	一、99年2月3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二、除第6條、第7條、第11條～第19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100年4月8日令發布，定自即日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01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施行。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4.30	一、99年2月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7、16、20、21、25、29～33、36、39條。 二、行政院99年2月5日令發布定自99年2月5日施行。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	98.6.11	一、99年2月3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二、行政院99年3月18日令、考試院99年3月18日令會同發布，定自99年4月1日施行。
行政法人法草案	98.5.11	100年4月27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檔案審選

依據「檔案法」第2條第3款的定義，國家檔案係「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另依據「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檔案局並訂定「國家檔案移轉辦法」、「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sup>(註48)</sup>。

檔案局在民國89年國家檔案局籌備處時期，即展開高風險性檔案徵集，奉政策指示辦理二二八事件檔案徵集，經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共訪查總統府等54個機關進行實地逐件審選檔案，完成相關檔案移轉點收、清查整理、立案編目及典藏維護等相關作業，並提供檔案開放應用。91年廣續展開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及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並分年陸續完成國家安全局等22個機關重大政治事件檔案移轉點交<sup>(註49)</sup>。

檔案局並於民國95年擬定「國家檔案徵集策略」，96年又研訂「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6至98年）」，以經濟與外交事務為主軸，完成經濟部、經建會及外交部等機關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審選，並已陸續辦理移轉點交；98年復研訂「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至102年）」，優先就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等機關，規劃辦理檔案審選<sup>(註50)</sup>。



檔案局國家檔案審選的具體做法，係先由該局蒐集機關組織沿革及重要紀事，進行業務職能分析，並請機關提供檔案目錄，擬訂檔案審選重點。續由該局邀請熟稔機關業務職能之學者專家組成鑑選小組，確認檔案審選重點並進行實地審選。依據實地審選結果，該局研擬檔案處置建議及鑑定報告，並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確認鑑選結果後，即函復機關依審選結果編製檔案移轉目錄至該局<sup>(註51)</sup>。

民國99年，檔案局為徵集保存見證組織改造重要歷程檔案，作為檔案局日後檔案徵集基礎，並藉以深化國家檔案既有典藏特色，特別訂定了「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檔案審選計畫（99至100年）」，辦理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銓敘部、人事局及研考會等6個組織改造推動機關（以下簡稱「組改推動機關」）的檔案審選作業<sup>(註52)</sup>。

依據檔案局的規劃，相關作業方式大致依循上述國家檔案審選的具體做法，包括：一、研提審選重點；二、組成檔案鑑選小組；三、召開鑑選小組會議；四、實地審選檔案，謹分述如下<sup>(註53)</sup>：

民國99年9月17日，檔案局召開協商會議，請上述6個組改推動機關提供相關主管法令與行政規則清單、政策規劃或配套措施資料（如作業手冊、說帖、計畫等），以及出版品、研究報告與大事紀等背景資訊，由該局彙整相關資料，參考《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報告》、《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沿革表》及組織改造相關法規，並依據機關檔案目錄及實地檢視部分檔案案情結果，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

民國99年11月，檔案局並聘請熟稔臺灣史、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為國家檔案鑑選委員，組成檔案鑑選小組，確認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與檔案鑑選方式後，辦理檔案審選。鑑選小組名單計包括：葉維銓先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蕭全政先生（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戴寶村先生（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以上諸位先生依姓氏筆劃排序〕及筆者。隨即於12月31日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鑑選小組會議，除邀請鑑選委員出席外，包括總統府等6個組改推動機關代表也應邀列席，會中討論確認了「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審選作業規劃」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審選重點」（該審選重點後來修訂為「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機關檔案審選說明」，以下簡稱「檔案審選說明」），作為後續審選作業之主要依據。

檔案局除依機關提供檔案目錄進行審選外，另就組織改造相關關鍵詞彙，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進行查詢，查詢結果屬組織改造相關案情者，亦納入審選範圍。另外並請鑑選委員先就組改推動機關檔案目錄進行書面審查，並分別於民國100年5月及6月至機關實地檢視檔案，計包括：總統府2場次、考試院2場次、銓敘部1場次、行政院1場次、人事局2場次及研考會2場次，自5月3日下午第1場（銓敘部）起至6月17日下午最後1場（考試院）止，共辦了10場次。

檔案局依鑑選委員書面及實地審選意見，擬具完成該組改推動機關檔案審選擬處意見及檔案審選說明（草案）。原則上只要有鑑選小組委員1人建議列入移轉者，則予以列入；惟經確認檔案內容，如屬非主政機關檔案，或僅是開會通知單、副知或詢問性公文，以及無涉行政院組織改造者，則一律不予列入移轉。經鑑選列入移轉之檔案，檔案局將另案規劃其移轉時程，至未列入移轉之檔案，則擬請該組改推動機關依規定永久保存或續存。

依據檔案局統計，經審選結果，組改推動機關檔案總計604案，列入移轉檔案計386案，移轉比例為64%，各機關列入移轉案數及移轉比例如下頁表2：





表 2——組改推動機關檔案審選結果一覽表

機關名稱	總案數 (單位：案)	列入移轉案數 (單位：案)	移轉比例 (單位：%)
總統府	44	35	80
考試院	124	31	25
銓敘部	54	28	52
行政院	115	59	51
人事局	47	38	81
研考會	220	195	89
總 計	<b>604</b>	<b>386</b>	<b>64</b>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



## 結 語

此次組改檔案審選，主要有幾點特色，以下謹分段說明。

- 一、檔案涵蓋時間長：**依據檔案局「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機關檔案審選說明」，此次檔案審選所涵蓋的時間，起自民國39年，終於99年2月3日「組改四法」的制（修）訂公布，前後長達60年；考量國民政府時期到政府遷臺前的早期檔案大部分已由國史館典藏，或各機關在檔案法施行前已陸續移轉國史館，因此將時間上限訂在政府遷臺後的39年應屬妥適可行。
- 二、對象機關精挑細選：**組織改造是個跨府院的改造工程，牽涉機關甚廣，除了行政院院本部外，也包括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其所屬，以及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等院外的機關，若全部納入審選對象，於有限的時間及人力條件下，恐無法竟其全功，因此有必要先挑選重點機關為之。此次所選6個組改推動機關，總統府前有「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後有「政府改造委員會」，在組織改造過程中扮演過重要角色；行政院為組織改造過程中的主角，雖然行政院秘書處已於民國61年至82年分批將大陸運臺及在臺已失時效案卷移轉國史館，然其檔案產生時間為18年2月至63年6月<sup>(註54)</sup>，該期間以後的甚多組織改造檔案仍保存於行政院檔案庫房；考試院及銓敘部亦與組織改造關係密切，「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與後來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3個組織改造相關法案，都由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銓敘部在組織案件審議作業中負責官制官規之審查，另外也負責員工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至於人事局及研考會，則先後擔任組織改造主要幕僚機關，其重要性自不在話下。
- 三、檔案內容豐富：**此次所審選之檔案，包含各組改推動機關首長辦公室及業務單位存放管有之公務紀錄或檔案，另外非紙質類檔案，如照片、錄影（音）帶等各媒體類型檔案，也都列入審選範圍。



四、分類清楚明確：將要審選的檔案區分為「政策規劃及宣導」、「組織調整規劃與決策」、「員額及權益保障」、「法令制（訂）定、修正及廢止」及「其他」5類，各類並訂有審選重點。

五、書面與實地審選相輔相成：第1階段由審選委員參考檔案審選重點及大事年表，先就機關提供之檔案目錄或案名清單進行檢視，並提供書面審選意見；第2階段則請組改推動機關提供歷年之檔案分類表，由檔案局研訂類目審選建議清單，進行實地審選作業。

六、審選與應用兼籌並顧：本次審選作業過程中，檔案局另研訂「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彙編暨展覽計畫」，另為該計畫成立檔案審選委員會，委員包括：葉維銓先生、蕭全政先生及戴寶村先生，並由葉維銓先生擔任召集人，審選出具代表性的檔案彙編成冊先行出版，並規劃於今（101）年3月間辦理檔案展，不但可創造檔案的附加價值，同時也擴大檔案的開放應用。

#### 註釋

註1：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213、221。依據本書出版說明（見第1頁），本書詳細介紹了民國前1年至民國25年中華民國政治制度的設置和沿革，歷來被學者公認為這個領域的一部力作。直至今日，其資料價值仍受到學者的重視。原寫作於民國26年，民國33年又加以增訂，由商務印書館分別於民國34年及35年出版上、下冊，此次上海人民出版社係依據前述版本重行校訂後以簡體字出版（上、下冊，2008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明文規定於民國35年12月25日國民大會制定，36年1月1日國民政府公布，12月25日施行之「中華民國憲法」第53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註2：盧海鳴（盧海鳴）等，《南京民國官府史話》（南京：南京出版社，2006），頁16。

註3：行政院會議院會議網頁，〈民國88年12月9日行政院第2659次會議院長提示〉。<http://www.ey.gov.tw/ct.asp?xItem=21384&ctNode=1226&mp=1>（12 Feb. 2012）。

註4：行政院的故事網頁，〈時空變換下的行政院〉。<http://www.ey.gov.tw/ct.asp?xItem=23262&CtNode=382&mp=51>（12 Feb. 2012）。

註5：「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1條。

註6：同註1，頁300註62。

註7：「中華民國憲法」第61條：「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註8：早期「行政院組織法」僅有部及委員會之設置，部及委員會可簡稱為「部會」，均為中央二級行政機關。77年10月送立法院審議的「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其第3條「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等文字，即依憲法第54條「各部會首長若干人」之用語，修正為「行政院設左列各部會」。後來隨著機關的不斷增設，部會層級的機關，其名稱亦增多，不限於部、會。民國101年1月以前，37個部會層級的機關，共有「部」、「會」、「行」、「處」、「局」、「署」及「院」（國立故宮博物院）7種名稱，惟在相關法規或一般用語中，亦常將其簡稱為「部會」。

註9：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總報告》（臺北：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民77年7月15日），頁203。

註10：「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成立於民國43年11月1日，其組織條例制定於44年12月16日，公布於同年12月27日。55年8月26日第2次修正組織條例時，才改為目前的機關名稱，於同年9月8日公布施行。

註11：行政院44年12月10日台四十四內字第7110號箋（俞鴻鈞院長致總統府秘書長張羣）。

註12：行政院46年8月12日台四十六內字第4405號函（致總統府秘書長）。

註13：總統府秘書長47年3月1日上 總統簽呈；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47年11月10日（47）改字第271號呈。

註14：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47年11月10日（47）改字第271號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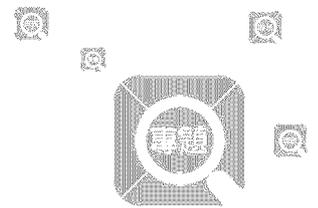
註15：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機關組織通則草案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76年12月再版），頁1-2、403-404。

註16：行政院61年4月18日六十一人政職字第12186號令。

註17：嚴格言之，院會當時實際上只有25個部會層級機關，第26個部會層級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其組織條例雖於同年7月13日即由總統令制定公布，7月17日施行，但直到8月1日才正式成立。第27個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其組織條例則在俞院長院會指示的前一天（76年7月29日）由總統令制定公布，但直到同年8月22日才正式成立。

註18：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總報告》（臺北：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民77年7月15日），序言及頁1-2。





- 註19：行政院77年10月1日台七十七人字第26810號函（致立法院）。
- 註20：同註19。
- 註21：行政院91年4月26日院臺秘字第0910084428號函（致立法院），同時併送「行政院組織調整員工權益保障方案」。
- 註22：行政院93年9月15日院臺秘字第0930089358號函（致立法院），同時並撤回91年4月26日所送之修正草案。
- 註23：行政院94年2月24日院臺秘字第0940082433號函（致立法院）。配合「公文程式條例」第7條公文橫式書寫規定自94年1月1日施行，本次送立法院之函開始改用直式橫書。
- 註24：行政院97年2月20日院授研綜字第09722601181號函（致立法院）。
- 註25：行政院98年4月13日院授研綜字第09822604431號函（致立法院），同時並撤回97年2月20日所送之修正草案。
- 註26：行政院79年6月29日台七十九人字第16913號函（致立法院）。
- 註27：81年3月5日《行政院第二二六九次會議議事錄》院長提示三。
- 註28：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行政院組織法（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研修報告》（臺北：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民87年12月31日），頁2。
- 註29：82年3月4日《行政院第二三二一次會議議事錄》院長提示一。
- 註30：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行政院組織法（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研修報告》（臺北：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民87年12月31日），頁9，19-20。
- 註3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85年9月4日簽、86年6月11日簽、行政院86年11月8日台八十六研綜字第04265號函。
- 註32：行政院87年1月14日台八十七研綜字第00173號函（致各有關機關）。
- 註33：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行政院組織法（八十七年）研修報告》（臺北：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民89年12月），頁75-352。
- 註34：行政院87年5月1日台八十七研綜字第01710號及考試院87年5月1日八七考台組貳一字第03066號會銜函（致立法院）、行政院87年5月1日台八十七人政力字第190999號及考試院87年5月1日八七考台組貳一字第03065號會銜函（致立法院）。
- 註35：行政院88年5月20日台八十八研綜字第02478號及考試院88年5月20日八八考台組貳一字第02279號會銜函（致立法院）。
- 註36：行政院91年4月25日院授研綜字第09100009178號及考試院91年4月25日考台組貳一字第0910003522號會銜函（致立法院）。
- 註37：行政院94年3月8日院台秘字第0940009455號及考試院94年3月8日考台組貳一字第09400018891號會銜函（致立法院）。
- 註38：行政院97年5月6日院授人力字第0970061696號及考試院97年5月6日考台組貳一字第09700031181號會銜函（致立法院）。
- 註39：行政院98年6月11日院授人力字第0980062762號及考試院98年6月11日考台組貳一字第09800046531號會銜函（致立法院）。
- 註40：90年10月25日政府改造推動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 註41：同註21。
- 註42：行政院97年7月21日院授研綜字第0972260594號函（致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 註43：行政院98年4月27日院授研綜字第09822604414號及考試院98年4月27日考台組貳一字第09800033841號會銜函（致立法院）。
- 註44：行政院98年4月30日院授研綜字第09822604413號及考試院98年4月30日考台組貳一字第09800033851號會銜函（致立法院）。
- 註45：同註39。
- 註46：組織改造相關法案，若加上「行政法人法」草案，共有5個法案，通稱「組改五法」。99年1月12日三讀通過的是「組改四法」，通過的先後順序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央行政機關總員額法」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最後的「暫行條例」草案三讀通過時已是第二天（13日）凌晨0時28分「行政法人法」草案直到100年4月8日第7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才三讀通過，同年4月27日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 註47：俞國華、李煥、郝柏村、連戰（連任2任）、蕭萬長（連任2任）、唐飛、張俊雄、游錫堃（連任2任）、謝長廷、蘇貞昌、張俊雄（任第2任）、劉兆玄、吳敦義。
- 註48：檔案管理局，《檔案法令彙編》（臺北：檔案管理局，民94年12月二版二刷）。
- 註49：檔案管理局，《典十成金：檔案管理局十週年專刊》（臺北：檔案管理局，民100年11月），頁83。
- 註50：同註49，頁79。
- 註51：同註49，頁80。
- 註52：參考檔案管理局「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機關檔案審選說明」壹、緣起及目的。本審選說明並於100年8月17日提該局「第5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註53：本段相關作業流程及統計數據，係參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書面補充資料綜合整理而成。
- 註54：國史館網頁，〈行政院檔案〉。〈<http://www.dnrh.gov.tw/ImagesPost/eea0a3ca-72f2-4789-a98a-0bd65abc253d/eea0a3ca-72f2-4789-a98a-0bd65abc253d.pdf>〉（12 Feb. 2012）。

